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了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司就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